

人格之谜

曲炜著

人 格 之 谜

曲 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一篇 论人格

第一章 人格的多重规定

找金子的挖掘了许多土才找到一点点金子。

——赫拉克利特

人格 (personality)，这是一个在许多学科以及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例如，人们常说：要做一个人格高尚的人，不能丧失国格、人格，等等。那么，究竟怎样理解人格的确切含义呢？事实上，人格是一个存在着颇多歧义、颇多界说的概念。据说，有的学者曾根据不同学科对人格概念的界说，统计出关于人格的一百多个定义。但是，由于不同的研究者有各自不同的参照系，因此，可以认为，几乎每个关于人格的定义均具有不充分性。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同一学科（例如心理学）中也有许多对于人格概念的不同定义中得到说明。

可见，迄今为止也没有形成一个为所有学科所共同接受的、明晰而又充分的人格定义。这一情况说明人格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研究领域也是十分广阔的。这一情况还说明人类自身以及自身与环境的关系，本来就是十分复杂的。因此，理论工作者有必要和实际工作者一道，去共同关注和探索这个十分繁杂困难的问题，不断揭示这个主体自身的重大问题的科学涵义。

为了使问题的探讨能够得以深入，首先就必须了解不同学科对于人格的界说或关系。

一、人格与哲学

在哲学史上，虽然很少有哲学家对人格的概念作出令人信服
的表述，但在事实上，人的问题一直是哲学所关注的问题；哲学所
讨论的人，在一定程度上讲，是人的存在或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
问题。正如美国哲学家鲁伊斯在《近代哲学精神》一书中说的：
哲学这一名词的恰当意思，不是对于世界的奥妙作一傲慢的解
释。从哲学的起源来说，它是对人生重要问题的探讨。我们作哲
学的思考，就是对自己在世上的作为加以批评、反省，就是对人
生作彻底评价。这个表述虽然有不少缺陷，例如，它忽视了所谓
人生重要问题与物质世界的关联，以及物质世界对人生的决定意
义；但是，它却道出了一个事实：哲学离不开人，离不开人的思
考和对人的思考。下面，仅就西方、中国和印度三大哲学系统中
关于人的问题作一个简要的回顾。

西方哲学的主要倾向有理性主义（intellectualism）与人
本主义（humanism）。这两种倾向虽然有不同的特点，但都研
究人和物、人和自然的关系。理性主义不直接讨论人的问题，而
大量讨论的是物质、意识、上帝、运动、时间、空间、必然性与
自由等问题。从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中，我们可以看出，理性主义
排斥人生的经验，重视人的理性，并把理性的思考投向外在的客
观现象和事物之上；反过来看，在对外部世界的考察中，却间接
地反映出理性主义恰恰正是重视了人格结构中的理性认识。西方
哲学的另一种倾向是人本主义。从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
物的尺度”开始，直至现代的弗洛伊德的泛性主义，萨特的存在
主义的人生哲学，都直接探讨了人的主体性中的诸多问题。西方
哲学从希腊智者派以来，就对人有着极浓的兴趣，它的伦理是个
人主义的现实与自利。理性主义从理智的方面，人本主义则从情
感的方面，强调了独立个体的重要意义。这表现在以下几个共同

点上：第一，人能够把道德律加在自身之上，并按它的要求来表达自己的道德行为。第二，社会不可侵犯个人的权利，即个人的自由平等的权利，这就是所谓“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由此可见，西方哲学对人的说明，其实正是把个体的独立人格放在了首位。

中国哲学的特点是面对现实的人及其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在中国哲学史上，虽然有过类似独立人格的思想，但它的主流却是在于富国强兵、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与君主圣贤。换句话讲，世界上很难有另一种哲学能够将个体与社会组织、国家生活结合得如此紧密。以国家和社会为基础，中国哲学把探究人性作为哲学的主要对象。在中国哲学史上，人格一词虽只是在近代才出现的，但却早有人品、为人、人性的说法与之相近。从先秦开始，诸子百家议论的中心是阐述社会和国家的理想形式。正如《汉书》所断言的：“诸子百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是以九家之术，蜂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①儒家主张定礼仪，道家主张等性适道，阴阳家主张观天象与四时，墨家主张君民并耕，纵横家主张合纵连横，杂家摘取各家之说，主张完善国家和政府等，形式不一，但它们的中心却是人，却是人之所以为人之理、成人之道。在尔后的西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明清实学中始终都以人为中心，尽管道教与佛教中有神、仙、怪、力、乱等说教，但它的目的仍在于人的社会、人的政治和人的道德，并不在抽象的形而上学中迷惑了自身。它的关注点不在于人为老天爷，而在于要老天爷为了人。当然，这里所说的人不全是独立的个体的人，而主要地是群体的人。在封建社会中，个人既然是群体的一分子，就必须强调仁爱、和谐，服从家庭和国家这个宗法集体。个人要达到人格的完善，就必须

^① 《汉书》卷三十。

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途径。

印度哲学以自我为中心，以自我解脱为目的和特点。它把自我这种人格的内在意识的考察和研究作为其哲学的关键，以企望纯化意识来达到人格的精神内容的完善。因此，它主张研究自我只能依靠内观的方法，即所谓的禅定或瑜伽。这种理论强调内功，与社会并无关系。内观的目的在于自我解脱，即透过自我的迷妄和烦恼，发现原来的真理，超脱世俗的凡尘，回到真正的自我本位。因此，印度哲学便对人格结构中的感觉、思维等一系列精神活动作了许多细微的分析，划分出许多具体的层次。

从上面的简要分析中可以看出，尽管世界三大哲学系统分别从人格的外在性（externalism）、人格的群体性和人格的超凡性上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哲学离不开人，哲学其实正与人格的精神内容的不同方面，诸如理性方面、人伦关系方面和精神活动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我们研究人格问题指出了一条途途。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换言之，在入的人格结构中，凝聚了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的内容。个体人格的生理、心理、社会、道德和审美等要素，都在与社会的联系中才表现出自己的存在价值。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人格的解放与社会的解放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建设，人类的人格才能真正进入到共产主义的全面发展的完美境界。

作为一般方法论，哲学还具有抽象概括的特点，可为我们从本质上把握复杂的人格现象提供有力的工具。关于这一点，我们会从以后的各个章节中看得很清楚。

二、人格与中西比较文化学

前面，已就人格与哲学的关系作了简述，并涉及到了中西比

较文化的问题。下面再就人格的中西比较文化问题作一些专门探讨。

人们一般认为，与中文人格这个词相对应的英文是personality。在英文中，关于personality的最简明的注释是“state of being a person”，或“existence as an individuality”。前者是指人的存在状态；后者是指个性的存在。这样的注解是非常抽象的。尽管如此，它至少说明了以下三层意思：

（1）personality是就人而非就物所说的，这是讨论人格概念的前提；（2）它强调的是个体相对独立的存在、状态和个性，因此，很难从中看出个体人格与他人、与社会的直接联系；（3）在这种存在、状态和个性之中，暗含着整合的意思，即不是仅仅强调个体的某一孤立的方面和特征^①。

我们再来进一步考察一下西方的人格一词的词源。人格一词源于晚期拉丁文的persona，意即面具。所谓面具，是在演戏时应剧情的需要，不同角色所妆戴的特殊的脸谱。在中古英语中，persona演化为personalite，直至现代英语中，才出现了personality，即人格。在这个极有趣的演化过程中，我们可以受到一种启示，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为什么在现代英语中要把personality注解为人的存在状态。把这种高度抽象的概念展开来，结合它的词源来考察，我们可以知道，personality所讲的那种存在状态，实际上是讲一个人是怎样以自己的内心活动和外部言行来表现自己的存在。这种内外的统一，可能是一致的，更多的则可能是不一致的。因为，面具这个词本身就蕴含有所谓将真实的自我掩盖起来的意思（详见本书第三章）。在这里，我们应当十分重视状态的意思。一个真实的人格，既不能完全从其内心活动中得到解释；更不能仅从其外部言行中来界定，而必须

^① 参见拙作《关于人格问题的一种新思路》，载《未定稿》1989年2月号；《什么是人格》，载《百科知识》1989年2月号。

从内外结合上，按照哲学的语言讲，就是从现象与本质的统一上来把握。

值得一提的是，在英文中，与人格相近的词还有一些。诸如：disposition（性情、气质），morality（德行、品行），self—respect（自尊、个人尊严），temperament（气质），character（性格），还有individuality（个性），等等。在英文对人格的进一步理解中，十分强调individuality，并经常把个性与人格当作同义词。

中国古代汉语中并没有人格这个词，但有“人品”、“为人”、“品格”等词。也有人的个性差异的论述。如孔子曾多次论述过“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①。中文人格这个词是近代从日文中引入的，而日文的人格，又来自对英文的personality的意译。在现代汉语中，人格一般被解释为人的性情、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这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理解的。有的词典，还从法律的角度，把人格作为公民或法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这一点上，与欧美文化并没有很大的差异。其原因在于，中文的人格一词及其基本含义原本就来自欧美文化^②。

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深层问题是，人格一词在中国的文化发展过程中，逐步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举例来说。蔡元培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中认为：“健全的人格，内分四育，即：（一）体育，（二）智育，（三）德育，（四）美育。”人格被

① 《论语·阳货》。

② 张岱年先生认为：“古代中国没有‘人格’这个词，但有‘人品’、‘为人’、‘品格’这些词。在中国古典哲学中，有独立人格的思想。……就是指人自己有一个独立意志，它不受外界势力的压制。”“从秦汉一直到明末，一直有这种保持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他还认为：“秦汉以来，封建专制统治极力压制独立人格，但也有少数所谓‘独立特行’的人。”（参见《中国古典哲学中的人格观念》，载《未定稿》1989年2月号）

赋予经“四育”后而成为健全的人格之积极意义。闻一多在《〈李白之死〉序》中谈到：“此诗所述亦凭臆造，无非欲藉以描画诗人的人格罢了。”这是从文学作品上来理解人格。老舍在《四世同堂》中有：“他以为教育不仅是教给学生一点课本上的知识，而也需要师生间的感情的与人格的接触”。这是从教育和道德意义上强调了教师要为人师表，用自己的思想和言行来影响学生。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更说：“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中国的传统的封建道德，也成了人格的要素。陈学昭《工作着是美丽的》中谈到：她“又没有卖淫，损害了家庭的名誉和自身的人格。”在这里，人格也和道德、名誉联系了起来。瞿秋白《赤俄之归途》中有：“把一般争人格的青年学生，打得落花流水。”茅盾《动摇》中还有：“公家发配，太不尊重女子人格”。在这里，人格被赋予了按道德和其它社会准则应享有的权利或资格之意。

从近、现代中西人格一词的语义比较上看，相同之处在于，中文的人格一词，从抽象的意义上看，与西方文化中的人格一词一样，都是描述人的某种存在的状态。尤其是在现代汉语中，近、现代中文的人格一词，基本上汲取了拉丁语系人格的原本含义，也有关于人格的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学意义上的注解和使用。

但是，结合中西文化史的考察，我们会发现，中西人格概念在其精神内涵上有着极为明显的差异，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激进性与中庸性的差异。在西方文化中，人格被赋予激进的意义，之所以称其为激进性，是因为它以流动、变幻和人格某一要素的突起为特征。而中国文化则表现为人格的平衡、对称，因而具有中庸性。具体讲，有以下几方面的差异。一是力的崇拜与智的崇拜的差异。例如，西方雕刻、绘画艺术除了直接用

形象来表现力的美外，还以一定的艺术构思来表现力的美。罗丹的《思想者》雕塑，形象上是一位肌肉突起的体力劳动者，表现的却是一位思想者。他突出了思想者的力量，用一目了然而又深含寓意的形式把思想者的力量表达了出来。而在中国文学中的艺术形象，多不是英勇过人的勇士，而是智慧超人的智者。中国上古君主尧、舜、禹三王，都以礼、智、贤见称，并有让贤之举。再如孙武子、管仲、张良、陈平、诸葛亮等，这些智者的形象在人民心目中所占的地位比勇猛、刚武的将帅们的地位要高得多。在西方文学和历史中则不然，从希腊神话到17世纪的古典主义，从荷马史诗到莎士比亚悲剧，大多数人物都是勇武过人的力士和英雄。而那些善动机谋的人往往成为反面人物的化身，如圣经故事中的犹大，《奥赛罗》中的伊阿古等，都是叛徒和阴谋家的形象。这就形成了中西人格阳刚崛起与阴柔智慧的明显差异。二是大胆坦露与隐忍含蓄的差异。罗曼·罗兰的“不自由勿宁死”的格言，集中反映了西方人性格的特点是奔放和大胆。中国有“小不忍则乱大谋”的成语，反映了以忍耐求大目的、大战略的民族人格特征。又如诗歌，钱钟书先生在《旧文四篇·中国诗与中国画》中就说过：“和西洋诗相形之下，中国旧诗大体上显得情感有节制，说话不唠叨，嗓门儿不提得那么高，力气不使得那么狠，颜色不着得那么浓。在中国诗里算得‘浪漫’的，比起西洋诗来，仍然是‘古典’的；在中国诗里算得坦率的，比起西洋诗来仍然是含蓄的；我们认为词华够浓艳的了，看惯粉红骇绿的他们，还欣赏它的素淡；我们以为‘直恁响喉咙’了，听惯了大声高唱的他们，只觉得不失为斯文温雅。同样，从束缚在中国旧诗传统里的人看来，西洋诗空灵的终嫌着痕迹，淡远的终嫌有火气，简净的终嫌不够惜墨如金。”可见“文如其人”，在诗中，我们也可看出中西人格的差异。三是流动掘进与稳定平衡的差异。西方文化从赫拉克利特开始，就提出了“一切皆流”、“万物皆变”的思想，具有

鲜明的运动特征。反映在人格方面，就是推动人格流变掘进，直至进入崇高的悲剧境界。中国从《论语》开始，就讲“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求稳重庄严，以示仁者威严。“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将中庸以为至德。这种稳重的君子人格，与西方的流动人格也形成了鲜明的差异。

第二，个体性与群体性的差异，在西方文化中，人格一词意味着个体的诸方面特质的集合，十分强调个体的状态与存在。换言之，它是以个体为中心，由内向外发散的。西方文化特别注重所谓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强调个体独立的、主体性的意义。早在古希腊时，苏格拉底就提出“认识你自己”的口号，其本意是，“认识你自己”的前提是“自知自己无知”，自知自己还有待于发展和进步。从文艺复兴开始，直到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形成了以人的自我为中心，以理性为追求的整个西方文化的大趋势。从另一方面来看，西方文化重个体人格的另一重要特征就是个人的主观性。例如，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贝克莱说“存在即是被感知”。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存在主义思潮，所提出的人的本质、自由选择、责任感问题，也都是以个人为本位的。萨特提出所谓“他人是地狱”的命题，仍没有摆脱个人主义的范畴。在中国，正如张岱年先生所分析的，一直有独立人格的思想和实例。但是，特别是在秦汉以后的漫长封建社会中，中国文化中的人格思想，往往是以群体为“座标”，由外向内凝聚的^①。与此相联系，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一个有人格的人，必然是有特定的“家格、国格”的人。

① 关于中西人格概念的差异，请读者注意这个有趣的事实：在中国人的书写习惯中，常把“大”的排在前面，如地址的书写，是从国家到城市、区、街、号，直至人名；而西方人的地址书写则相反，常把“小”的排在前面，地址的书写是先写人名，再写号、街、区、城市和国家。后者反映了以自我为中心的文化特征；前者则反映了以群体为中心的文化特征。

在上述中西人格的差异分析中，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中国的文化传统，还是西方的文化传统，都是不同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文化实践中所创造的成果，在人类文明的进步史上都有自己的历史地位。对我们正在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中国人民来讲，既不应持狭隘的民族主义观点，更不可盲目崇洋媚外。尽管中国传统人格观中有封建糟粕，但我们仍能够从中华民族的人格中吸取勤劳、朴实、谦虚、谨慎、智慧、坚忍这样一些美德。同样，虽然西方文化的人格观不乏资产阶级的绝对自由和个人主义等等糟粕，但我们仍能从中吸取科学精神和进取意识等不少有益的东西。

三、人格与心理学

人格与心理学有着紧密的联系；人格心理学，就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是，即便是在人格心理学的范围内，也未形成统一的关于人格概念的定义。

本世纪30年代，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G.W. Allport）曾经综合过历史上关于人格的50个定义，并给人格下了一个自己的定义：人格就是“一个人真正是什么”。他具体解释说：“人格是在个体内在心理物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它决定人对环境顺应的独特性。”^①这个定义十分接近西方文化中对人格的一般注解，即人格是个体的一种存在状态。但是，在他的进一步解释中，则特别注重从心理学的角度说明人格是一种心理的内在组织。

《不列颠百科全书》也给人格下过一个定义：人格是“每个人所特有的心理—生理性状（或特征）的有机结合，包括遗传的和后天获得的成分，人格使一个人区别于他人，并可通过他与环境

^① 参见〔美〕B.R. Hergenhahn：《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出版社1986年版。

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① 这个定义比奥尔波特的定义前进一步。它已经包括了心理和生理两个人格的要素，并注意到个体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但这个定义仍然是一个以心理学界说为主的定义，似并未完全涵盖人格的主要内容。

综合心理学关于人格的诸多界说，可以将它们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1. 类型学说。古希腊的古典生物化学理论认为人体内有4种体液，可按占优势的体液将人格分为多血质、抑郁质、胆汁质和粘液质。随着生物学的发展，这种身体化学的原始概念逐渐被精细的、复杂的生物学人格理论所代替。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激素理论和神经冲动理论两种。20世纪初，德国精神病学家 E. 克雷奇默根据他对患者进行心理—身体观察研究出一套人格分类系统。矮胖型者易患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瘦长型者内向，易患精神分裂症；健壮型则相对具有较健康的人格。这种学说的可靠性值得怀疑，也并不为多数人所赞同。20世纪中叶美国也产生了一种类型理论，把人格分成3类：内胚叶型大致相当于矮胖型；外胚叶型大致相当于瘦长型，中胚叶型大致相当于健壮型。如同体型理论一样，它试图包罗一切，但未免过于绝对。不过，有一点是可取的，身体结构的差异的确能影响人格的某些方面，比如智力和情感等。

2. 精神分析学说。精神分析学说是当代颇有影响力的学说之一，也是争议很大的学说。对这一学说，也应采取扬弃的态度。该学说的鼻祖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着力探讨了人格的心理结构和动力。弗洛伊德认为，人格是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部分构成。爱因斯坦曾说过，弗洛伊德的这个思想具有天才的思辨性。当然，这种称赞具有夸张的成分。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6，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43页。

在弗洛伊德看来，本我是人格结构中最古老、最根本、最广泛的层次，是无意识和主要本能的领域。本我不受任何构成有意识的社会个体的形式和原则的束缚。它既不受时间的影响，也不为矛盾所困扰，不知道“任何价值、任何善恶、任何道德”^①。本我所追求的是快感原则，即使其本能的需求得到满足的原则。自我是本我和外部世界的中介。在外部环境的影响下，一部分具有接受和避免刺激的器官的本我逐渐发展成为自我。自我的责任在于，担负起为本我“表象外部世界从而拯救本我的任务；因为否则的话，如果本我完全无视巨大的外部力量，而盲目地追求其本能的满足，它就难免灭顶之灾。”^②自我的任务就在于协调本我与外部世界的矛盾冲突，使本我通过改变其目标、延缓和转移其满足、改变其满足方式、促使其与其它冲动相结合等方式，来使别的冲动与现实相一致。因此，自我所遵循的是现实原则，从而保证了有机体本能的满足，避免有机体遭到破坏或自己破坏自己。超我是人格的道德、良心组织。在自我的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超我，产生于婴儿对父母的长期依赖，并受到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因此，一开始由父母、接着由社会强加于个体的外在约束力被心力内投于自我，从而变成了它的良心。弗洛伊德认为，自我总是一无例外地实行压抑，以服务、听命于超我。超我由所谓高级社会准则支配，从而形成了人格系统中的又一重要支配力量。

在早期，弗洛伊德把人格发展的动力归结为 libio（力比多）即性本能与自我（自我保存）本能之间的对抗；在晚期，则归结为生命本能（爱欲）与死亡本能之间的冲突。

弗洛伊德的弟子，也是他的叛逆者容格（Carl Gustav Jung）不像弗洛伊德那样突出强调性本能，而强调一种“集体的无意识”。他认为，每个人的人格是得自一组继承而来的“种

①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新编》，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族记忆”，是种族总体的一个“人格面具”，从而对弗洛伊德的个体人格心理学作了修正，并扩大到种族以及种族与个体的关系上。而阿德勒（Alfred Adler）则对人格的动力作了新的阐释。他认为，人格的动力是“权势欲”，它使个人得以“补偿”。他认为，儿童即有自卑感，这是一种普遍的事实，因为他们身体弱小，依赖性大，从而发展成“自卑情结”。但这并不是一种变态人格。相反，由于得到“权势欲”和“优越感”的补偿而获得了对自卑的超越。社会分析学说则以G.奥尔波特和H.默里为代表。奥尔波特认为个人是一个具有独特规律的实体，人的行为受较为稳定的人格特质支配。默里重视人的成就需要，对人的行为作客观的、统计的分析。

3.调和学说。这是人格研究的趋势。人格是一个矛盾的复合体，因而，这种理论认为不能只根据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格理论去说明人格，而必须综合地运用许多理论。角色说与特质说就代表了这一趋势。角色是美国社会学家林顿（R.Linton）在1936年所著的《人的研究》（The Study of Man）中首先提出的概念。角色说以人格社会化的行为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认为人们从小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处于一定的社会地位，扮演了不同的社会角色，因而形成各种不同的人格特质。特质说是在教育心理学、心理测验和因素分析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它认为：人格是各种特质的层次结构。不同特质的层次结构，就形成了不同的人格。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综合的研究是人格心理学的趋势。从这一趋势中，我们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并为后面跨学科地对人格作出完整的界定打下基础。应注意以下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一，人格至少应该是心一身统一、内外统一的整体；第二，人格是具有一定的组织结构和层次的、较为稳定的心理特质模式，这一模式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是缓慢流变的，第